



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

SHANDONG SMALL BALL SPORTS FEDERATION

“玲珑轮胎杯”

中国体育彩票 2019 年山东省网球冠军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

滨州市体育局

山东小球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冠名单位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四、竞赛时间、地点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 滨州市体校网球场

五、参赛单位

以市为单位组队参加。

六、竞赛项目

(一) 参赛组别

甲组：(出生日期 200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乙组 A：(出生日期 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乙组 B: (出生日期 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乙组 C: (出生日期 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二) 体能测试

所有参赛运动员均需参加专项体能测试, 测试项目为 1. 体侧实心球掷远; 2. 一分钟跳绳; 3. 立定跳远; 4. 扇形跑; 5. 网球场绕桩跑。

七、参赛资格

获得 2019 年山东省网球锦标赛单项前 16 名的运动员

八、参加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山东省体育局、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有关政策规定。

(二)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 男队教练员 1 名 (男队参赛运动员超过 15 人的, 可增报教练员 1 名), 女队教练员 1 名 (女队参赛运动员超过 15 人的, 可增报教练员 1 名)。

(三) 运动员按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确定参赛组别, 不允许升降组参赛。每个组别男女可各报编内运动员 8 人, 超过 8 人的按超编运动员报名。

(四) 运动员报到时, 须向组委会交验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不接受各单位医务室等非正式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覆盖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 (由

各参赛单位统一购买，全体报名运动员需在同一张保单上，不接受各种学生校内保险）、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材料不齐者，一律不得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单项比赛采用淘汰附加赛制决出全部名次，第三名并列，第五名并列，以此类推。

（二）单项赛根据各组各项报名和签到人数决定签位、抽签办法，种子排序按照运动员本年度锦标赛成绩排列。

（三）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单位的选手采取分组和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区内。为达到各区或各组选手的均匀分布，分区时，将采取必要的人为控制。

（四）甲组、乙组 A、乙组 B 采用一盘决胜制和无占先积分法。乙组 C 采用抢 4 赛制和无占先积分法，局数 3 比 3 时抢 7。

（五）所有比赛中均使用“无发球擦网”规则。

即：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擦网带或者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双打比赛时，接球方的运动员须按接发球顺序接球。

（六）双打比赛不允许调整配对。

十、CATJ 积分

（一）本次比赛参赛运动员将获得相应组别的全国青少年积分和山东省青少年网球比赛积分，积分办法按照《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积分排名管理办法》执行。

（二）获得 CTJ 积分的运动员需向赛事裁判长提供真实有效

的身份信息，由裁判长按规定录入运动员身份信息、积分信息后方可获得 CTJ 积分排名。

十一、运动员替换

参赛运动员在报名截止后不允许替换。

十二、比赛用球

乙组 C 采用 Teloon 831Mid 过渡球（绿色），其他组别采用“Teloon-Pound”比赛用球。

十三、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进行体能测试，不参加体能测试者，取消比赛资格。

（二）最终名次由两部分组成，体能测试成绩占总成绩百分之四十，比赛成绩占总成绩百分之六十。

（三）男、女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八对（人）按实有对（人）录取。

（四）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优秀运动员和裁判员。

十四、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一）兴奋剂检查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山东省体育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性别检查将根据项目特点，按照必须和必要的原则进行。

十五、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由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统一选调。

十六、违反赛会纪律和行为准则的处罚

（一）全部比赛中对违反赛会纪律和行为准则的单位和个人，按省运会纪律规定处理并依照《违反行为准则罚款目录》、《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的规定实施处罚。

（二）运动员在比赛中或在赛区违反运动员行为准则，被取消比赛资格后，在此次赛事中将不得代表其队参加后面的任何比赛。

（三）领队或教练员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干扰比赛，以及其他非指定教练员或运动员等相关人员使用指导性语言与手势指导，则按三级处罚制（1、警告；2、罚分；3、责令场上领队或教练员离场、取消临场指导的资格后不允许其他人员替换）处理。

（四）进入比赛场地内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均不得携带和使用任何通讯设备。否则，将按三级处罚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非伤病原因在比赛期间拒绝继续比赛者（队）视为罢赛。凡罢赛者（队）将取消其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按照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拒绝参加颁奖仪式者（队），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按照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七）有违反竞赛纪律和严重违反行为准则的运动员及其代表队不得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

十七、运动员服装

（一）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员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及本规程规定执行。

（二）男子和女子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底色应相近。

（三）各参赛队应有统一的出场服。在开幕式、颁奖仪式中，各参赛队应着统一服装入场。

（四）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赛前练习可以穿着印有国内、外赞助厂商广告标志的服装。除按规程规定的服装品牌广告外，可以在比赛服装背后印有长 25×宽 10（厘米）的赞助厂商名称（文字）；右前胸印有 5×10（厘米）的赞助厂商标志。

（五）违反规则与规程规定的运动员将被主裁判或裁判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服装或装备。拒不服从的运动员及超过时间未到场时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八、代表队名称及冠名要求：

（一）各代表队、运动员的冠名、广告行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烟草、烈性酒的冠名或产品广告以及其它不符合运动项目健康形象和不宣进行公众宣传的广告内容。

（二）代表队冠名格式统一为“代表队（单位）+冠各单位+队”，其中冠各单位名称不得多于 6 个汉字或 12 个英文字母。

（三）运动员领奖服上不得出现服装自身商标以外的其它广告标识。每件服装自身商标不得超过 1 处，每处大小不得超过

20 平方厘米。

（四）运动员的热身、比赛服装，器材等广告行为，按照中国网球协会、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相关规定和《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五）对参赛代表队和运动员的冠名、广告等行为进行认真检查，发现有违规行为，应及时通知其撤销、更换、遮挡不符合规定的冠名及广告标识。

（六）各代表队及运动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规定，积极配合组委会的检查工作，有违规行为应坚决按照组委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接受整改的，将视其行为给予相应处罚。

十九、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程进行。

（二）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将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和继承人将放弃一切针对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二十、陪同人员不良行为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以及其支持团队，不得有任何对山东省体育局、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其他运动员、裁判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有此言行者，将按照行为准则处罚参赛运动员。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参赛运动员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

二十一、经费：

按省体育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截止时间为7月21日下午17:00，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日期前通过山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报名。

（二）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比赛的，须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请假函。

（三）取得冠军赛资格，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其锦标赛“出山”不予统计。

（四）技术官员于7月29日中午12点前到赛区报到，各代表队于7月29日全天到赛区报到，赛后一天离会。

二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玉刚，联系电话：0531-67868670

二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五、本规程由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负责解释。